

#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  
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40SUMEC/ZWGG210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1. 适用法律 .....	10
3. 政策功能 .....	10
4. 投标费用 .....	11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11
二、招标文件 .....	11
6. 招标文件构成 .....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	13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	13
2. 定义 .....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11. 投标保证金 .....	14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6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	16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6
五、开标与评标 .....	16
18. 开标 .....	17
19. 评标组织 .....	17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9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19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9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20
六、授标 .....	20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27. 中标的通知 .....	21
28. 签订合同 .....	21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七、质疑 .....	21
30. 质疑 .....	2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23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37
资格审查索引表 .....	39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9

评审索引表 .....	40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	40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41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42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	43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4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5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	46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8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	49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51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51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	51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	52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2
2、法人代表授权书 .....	5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6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57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8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9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2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240SUMEC/ZWGG2109
- 2、项目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立项目
- 3、预算金额：43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如有）： /
- 5、采购需求：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立，内容包括：（1）建立丽水市哺乳动物物种识别模型，建立哺乳动物物种识别本底图片库（具有识别特征标注的图片）；（2）建立丽水市鸟类鸣声物种识别模型，建立鸟类鸣声物种识别声音库（声音片段物种标识清楚）；（3）建立丽水市水生生物环境 DNA 识别模型，建立环境 DNA 本底库（能识别物种的 DNA 片段）；（4）建立丽水市蝴蝶物种识别模型，建立蝴蝶物种识别本底图片库（具有识别特征标注的图片）；（5）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立完成后，提供不少于 360 天的丽水市哺乳动物、鸟类、水生生物、蝴蝶物种识别模型更新与本底库更新的后期维护的技术支持。具体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运维期 36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

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仪器”。

(2) 进入公众号-“商业会”-“在线购标”。

(3) 输入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例：2109），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购买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即可，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②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蒋王庙街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5-85287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甘峰伶 025-845325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峰伶

电话：025-845325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5-85287113 地址：南京市蒋王庙街 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技术咨询联系人：甘峰伶 025-84532583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立项目 项目编号：2240SUMEC/ZWGG2109
4	采购方式： <b>公开招标</b>
5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p><b>投标保证金：</b></p> <p>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具体如下：</p> <p><b>¥86000.00；</b></p> <p><b>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b></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ZWGG2109），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除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还应单独密封递交。</p> <p><b>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b></p>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 <b>投标文件</b> 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

	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b>U 盘不予退还。</b> )
8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0	<b>现场勘查要求：</b>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答复。
11	<b>信用信息：</b>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b>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b>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b>核心产品：</b> /
13	<b>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比例及“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4号）”中规定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一次付清； <b>收款信息：</b>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15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b>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b></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b>书面形式（原件）</b>送达代理机构，<b>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b></p> <p>（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p>（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p> <p>联系电话：025-84531274</p>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
16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3. 政策功能

####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

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处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

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 **六、授标**

###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标准

####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有负偏离的每条扣 0.75 分，扣完为止。	15
3	视频演示	<p>3.1 丽水市哺乳动物物种识别模型（10 分）</p> <p>供应商提供丽水市哺乳动物物种识别模型的视频演示，提前录制好视频内容通过 u 盘形式提交，时长控制在五分钟以内。</p> <p>（1）根据<b>演示内容识别模型整体架构的效果</b>进行打分，每一项演示效果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演示效果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条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 1.5 分；演示效果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条理不清晰、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b>演示内容识别结果区域模块的效果</b>进行打分，每一项演示效果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演示效果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条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 1.5 分；演示效果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条理不清晰、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b>演示内容批量识别功能模块的效果</b>进行打分，每一项演示效果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演示效果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条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 1.5 分；演示效果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条理不清晰、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b>演示内容上传下载模块的效果</b>进行打分，每一项演示效果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演示效果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条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 1.5 分；演示效果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条理不清晰、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3.2 丽水市鸟类鸣声物种识别模型（10 分）</p> <p>供应商提供丽水市鸟类鸣声物种识别模型的视频演示，提前录制好视频内容通过 u 盘形式提交，时长控制在五分钟以内。</p> <p>（1）根据<b>演示内容识别模型整体架构的效果</b>进行打分，每一项演示效果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演示效果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条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 1.5 分；演示效果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条理不清晰、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b>演示内容识别结果区域模块的效果</b>进行打分，每一项演示效果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演示效果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条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 1.5 分；演示效果不能很好满足项目</p>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需求、条理不清晰、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 <b>演示内容批量识别功能模块的效果</b> 进行打分，每一项演示效果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演示效果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条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 1.5 分；演示效果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条理不清晰、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 <b>演示内容上传下载模块的效果</b> 进行打分，每一项演示效果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演示效果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条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 1.5 分；演示效果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条理不清晰、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过生物多样性软件开发等相关项目，提供相关的项目合同，提供一个合同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章，原件备查）。	1
5	技术实施方案	5.1 实施方案（8 分）： 根据实施方案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给分，实施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得 8 分，实施方案一般、略有瑕疵得 5 分；实施方案较差、不切实际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5.2 现状分析（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进行打分，包括丽水市生物多样性现状和生物多样性数字化系统：对本项目现状分析透彻，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基本到位，能考虑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对项目现状分析不准确，与项目需求不太吻合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5.3 政策理解（8 分） 投标人对项目编制生物多样性领域和数字化系统研发两个领域政策依据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对上述两个领域政策依据的了解透彻、准确的得 8 分；对上述两个领域政策依据的了解基本透彻、准确的得 5 分；对上述两个领域政策依据的基本不了解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5.4 重难点分析（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生物多样性领域和数字化系统研发两个领域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的准确性进行打分：对上述领域的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准确的得 6 分；对上述领域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到位、准确的得 4 分；对上述领域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描述笼统不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项目团队 (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6.1 团队总负责人: 1 名。拟配置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 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 PMP 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6.2 团队配置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拟配置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 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 PMP 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6.3 投标人拟配置的团队其他人员中, 具有 HCIP 认证(大数据专业)的, 每一人加 1 分, 最高得 9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7	商务资质	7.1 供应商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软件成熟度等级(CMMI 5 级)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7.2 供应商具备以下体系认证, 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1)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8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及培训方案等打分, 完善且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具有瑕疵的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2

注: 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1、项目编号：2240SUMEC/ZWGG2109
- 2、项目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立项目
- 3、预算金额：43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如有）： /
- 5、采购需求：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立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运维期 36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设备。）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重要栖息地、物种保护与智慧监测体系建设（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项目子任务，本项目内容为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立项目。

项目任务包括：

- （1）建立丽水市哺乳动物物种识别模型，建立哺乳动物物种识别本底图片库（具有识别特征标注的图片）；
- （2）建立丽水市鸟类鸣声物种识别模型，建立鸟类鸣声物种识别声音库（声音片段物种标识清楚）；
- （3）建立丽水市水生生物环境 DNA 识别模型，建立环境 DNA 本底库（能识别物种的 DNA 片段）；
- （4）建立丽水市蝴蝶物种识别模型，建立蝴蝶物种识别本底图片库（具有识别特征标注的图片）；
- （5）提供不少于 360 天的丽水市哺乳动物、鸟类、水生生物、蝴蝶物种识别模型更新与本底库更新的后期维护的技术支持。

#### （二）项目执行的标准政策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三）技术要求（技术响应评分项）

#### 1. 物种识别电子标本库建设

1.1 图像电子标本库建设：将实时视频及图片监测设备采集的图片数据进行汇总，并对所采集汇总的数据进行审核归档，存储，建立图像电子标本库。视频终端对监测区域主要监测对象图像实时抓拍、录像、识别，并进行存储和归档，将已识别的物种数据分别存储，方便精准统计分析。同时，还可设置季节的时间范围，对四季分别进行统计每个季节抓拍到的生物数量，以及图片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1.2 DNA 电子库建设：采集相关目标类群的物种，通过测序获得相关 DNA 片段，汇总形成 DNA 电子库。

1.3 声音电子标本库建设：通过去除无效声音片段，实时对音频进行汇总，并对所采集汇总的数据进行审核归档，存储，建立声音电子标本库。采集终端对监测区域主要监测对象音频实时录音、识别，并进行存储和归档，将已识别的物种数据分别存储，方便精准统计分析。

#### 2. 物种智慧识别模型搭建

2.1 基于图像的智慧识别模型搭建：通过人工智能建立的基于深度学习的物种图像监测与识别，实现对影像和抓拍图片画面的全自动化监测，准确识别关键物种类群的种类、数量、发生时间，并运用人工智能视觉识别和 AI 边缘计算技术，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提取各种物种体貌特征，实现了对视频画面中的运动物种进行多目标实时捕捉和自动识别分类。基于图像的智慧识别模型主要应用于哺乳动物、两栖爬行动物、蝴蝶等类群。

2.2 宏 DNA 模型搭建：根据物种特点选择使用线粒体细胞色素 c 氧化酶亚基 I (COI) 等相应片段作为识别动物的条形码，根据条形码序列在物种种内和种间遗传变异的差异对物种进行界定，并与已有条形码序列的物种进行比较来对物种进行鉴定。由于生物类群的不同，条形码的序列也不尽相同。DNA 条形码技术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结合。通过高通量测序技术对混合样品的 PCR 扩增产物进行测序，并通过生物信息学手段分析获得样品内分类操作单元的数量和相对多度，并以此进行多样性分析。基于宏 DNA 的模型搭建主要应用于水生生物、昆虫等类群。

2.3 声音智能识别模型搭建：通过录入大量鸟类物种语音作为训练数据，建立语音模板库。再根据前端采集的语音数据与模板库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和物种识别，基于识别算法解决给定一个观察值序列（提取的语音特征）以及模型参数（训练的语音关键词模型），如何确定一个最佳状态序列的问题，得出各个训练模型最佳序列的输出概率值后选取概率最大的模型作为识别结果。由于任何语音特征数据经过模型后都会产生一个最佳序列，同时也会得出其对应的输出概率，所以场景中的各种语音数据与语音库匹配后都

会有一个识别结果，因此语音识别引擎之后用拒识算法忽略这些非相关的语音数据的影响。基于声音的识别模型主要应用于鸟类类群。

### 3. 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建立有关参数要求

序号	分 项	指标要求
3.1	哺乳动物	3.1.1 大中型哺乳动物物种种类 $\geq 20$ 种； 3.1.2 电子标本 $\geq 4000$ 张； 3.1.3 电子标本库 $\geq 20$ G。 3.1.4 实现对大中型哺乳动物种类和数量的快速自动识别：物种识别率 $\geq 80\%$ 。
3.2	鸟类	3.2.1 物种种类 $\geq 400$ 种； 3.2.2 电子标本 $\geq 6000$ 份； 3.2.3 电子标本库 $\geq 40$ G。 3.2.4 实现对鸟类种类和数量的快速检测分类和自动识别：物种识别率 $\geq 85\%$ 。
3.3	两栖爬行动物	3.3.1 两栖爬行动物图像自动识别，物种种类 $\geq 100$ 种；电子标本 $\geq 1000$ 份；电子标本库 $\geq 6$ G。 3.3.2 实现对两栖动物种类的快速自动识别：物种识别率 $\geq 75\%$ 。
3.4	陆生昆虫	3.4.1 陆生昆虫宏基因组 DNA 电子标本库，物种 DNA 种类 $\geq 500$ 种，DNA 电子标本 $\geq 500$ 份； 3.4.2 蝴蝶图像自动识别，物种种类 $\geq 100$ 种，电子标本 $\geq 2000$ 份，电子标本库 $\geq 5$ G。实现对蝴蝶种类的快速自动识别：物种识别率 $\geq 85\%$ 。
3.5	水生生物	3.5.1 水生生物环境 DNA 电子标本库，物种 DNA 种类 $\geq 300$ 种，DNA 电子标本 $\geq 500$ 份； 3.5.2 实现对水生生物种类和数量的快速自动识别：物种识别率 $\geq 90\%$ 。

**（四）人员要求：**本项目拟配备的团队人员中至少包括团队总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及其他团队人员。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50%合同款给中标方，45%的合同款在数据库验收合格后支付，5%的合同款在运维期结束后支付。

###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本章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服务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 360 天运维期。

(2) 在服务期内，提供应用系统小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现有功能的维护；若系统功能或流程需调整变更，则供应商应提供及时的变更服务，费用单独计算。服务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及长期免费咨询。

(3) 在系统验收后，对于用户提出系统运维需求进行及时响应，中标方保证 7\*24 小时服务。在重大问题亟需当面解决时，中标方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4) 配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按照规范、合理的售后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运维服务质量。

## 六、 验收要求

1.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并满足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各种功能。

系统所有功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经用户同意后，由用户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

### 2. 提交成果：

丽水市哺乳动物物种识别模型 1 套，哺乳动物物种识别本底图片库（具有识别特征标注的图片）1 个；

丽水市鸟类鸣声物种识别模型 1 套，鸟类鸣声物种识别声音库（声音片段物种标识清楚）1 个；

丽水市水生生物环境 DNA 识别模型 1 套，建立环境 DNA 本底库（能识别物种的 DNA 片段）1 个；

丽水市蝴蝶物种识别模型 1 套，蝴蝶物种识别本底图片库（具有识别特征标注的图片）1 个；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型 建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 A、附件 B）。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A。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4、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3) 乙方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服务符合相关防疫要求。

####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整。

服务费具体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50%合同款给乙方，45%的合同款在数据库验收合格后支付，5%的合同款在运维期结束后支付。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计件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乙方发出该项目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5、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6、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B: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数据库和识别模  
型建立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240SUMEC/ZWGG2109**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参与采购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项金额 (元)	总价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b>开具发票信息</b>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b>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b>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4时前。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 制造商授权书 (如需)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相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 \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